

证券代码：400100

证券简称：工新 5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5〕8-551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 82,868.02 万元；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48,107.45 万元。

一、资金占用事项进展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事项。2023 年 1 月 3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裁定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就工大集团欠付的本金及利息向其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大集团管理人已完成债权审核，结果如下：确认资金占用本金 77,282.92 万元，利息 53,512.46 万元，同意公司提出的债权债务抵销申请，并确认债权债务互抵金额为 5,848.16 万元，抵销后资金占用本金仍为 77,282.92 万元，利息为 47,664.30 万元。上述债权金额最终结果以哈中院裁定书为准。

公司原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累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5,420.00 万元，汉柏科技之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明锐”）累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为 165.1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大集团、汉柏科技及汉柏明锐累计占用公司资金本

金余额为 82,868.02 万元。

二、违规担保事项进展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2024 年度，公司解除违规担保责任本金金额 8,980 万元，系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债权人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启娇等 72 位自然人），担保本金余额由 15,000 万元调整为 6,020 万元。

根据重整计划，债权人出具《暂缓领受函》，暂不领受的债权由管理人予以预留，前述预留行为不视为对标的债权的清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48,107.45 万元，其中，因未领受偿债资源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47,607.45 万元，由于其他情况尚未解除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

三、相关风险提示

哈中院已裁定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等 73 家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五条之规定，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后，无权向主债务人追偿。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重整不成功，存在被哈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被宣告破产清算风险，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问题存在无法全部化解的风险，公司对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的债权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